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佛) 应急罚〔2024〕22 号

被处罚人： 性别：男 年龄：43

身份证： 邮政编码：511540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所在单位：绿湾（清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职务：

单位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龙塘龙国道路口大丰豪庭爱琴湾十二号楼 1、2 幢首层 34 号

违法事实及证据：违法事实：未及时有效督促、检查事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绿湾公司将户用光伏电站施工安装工程佛冈县范围内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了没有资质的个人进行施工建设以及劳务承包单位（ ）聘请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资格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等隐患）；绿湾公司未严格组织实施对劳务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对于劳务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主要证据：1. 绿湾（清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证明绿湾（清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主体及经营范围；2.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情况；3.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其身份；4. 佛冈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佛冈石角“4·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结案的批复及佛冈石角“4·24”一般高处坠落事故调查报告，证明绿湾（清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存在“将户用光伏电站施工安装工程佛冈县范围内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了没有资质的个人（ ）进行施工建设，对劳务作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将劳务工人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及时消除劳务作业承包单位事故隐患；聘请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书)

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资格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制定明确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对施工现场安全疏于管理、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等”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5.《调查询问笔录》1份（ ）、《询问笔录》（ 事故调查）复印件2份（ ），证明绿湾公司存在“将户用光伏电站施工安装工程佛冈县范围内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了没有资质的个人（ ）进行施工建设；对劳务作业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不到位：未及时督促劳务作业承包单位消除事故隐患；未将劳务工人纳入绿湾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未如实记录对于劳务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的问题，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法人代表 存在“未及时有效督促、检查事发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绿湾公司将户用光伏电站施工安装工程佛冈县范围内的劳务作业部分分包给了没有资质的个人进行施工建设以及劳务承包单位（ ）聘请未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资格的人员进行高处作业等隐患）；绿湾公司未严格组织实施对劳务工人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对于劳务工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问题， 作为该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6.其他证明材料：劳务分包合同，事故现场照片，行政处罚减免申请书；7.收入证明，证明 2023 年总收入；8.死者 特种作业持证情况查询结果，证明其未按照规定取得相应资格进行作业；9.委托书，证明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全权委托该公司项目经理 处理本次案件相关事宜；10.转账记录证明、人民调解协议书、承诺书，证明事故发生后，绿湾公司承诺向死者家属赔付人民币 180 万元，分 4 期赔付，目前已赔付 60 万元，双方达成和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规定，按照“《应急管理行政裁量权基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2号)第十七条第(一)(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或者事故危害后果的；(四)配合应急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或者进行事故调查有立功表现”的规定，决定对 作出人民币 28800 元(贰万捌仟捌佰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账号在佛冈县非税收入转账须知。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佛冈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